

股票代码: 002272 编号: 2012-01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下午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由陈耀武(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陈耀武,实到人数四人,会议由陈耀武主持,会议有效。会议由陈耀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上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6号)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择机至少采用一次股票股利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修订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共同制订,形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应予以安排,并由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一)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产业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其他条款的修订

原章程条款:

第三条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上市公司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